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更換董事公告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5日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孫永生先生於2015年7月5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屬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於本行在2015年8月27日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關於孫永生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監覆[2015]285號)。根據有關規定，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已核准孫永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孫永生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5年10月28日開始。

有關孫永生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5日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動。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對孫永生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